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4030542261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类公众责任保险项下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**第三者**（见释义一）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需要住院治疗的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责任，**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乘以（实际住院天数-每次事故免赔天数）计算并给付保险金。免赔天数及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天数以约定为准，但每人累计最高赔偿天数以 180 日为限。**

释义

一、第三者：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之外的其他人。